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de Regime

Politics, Law,

and the WTO

贸易体制的演进

GATT与WTO体制中的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

[美]约翰·H. 巴顿 朱迪思·L. 戈尔斯坦 蒂莫西·E. 乔思林 理查德·R. 斯坦伯格 / 著
廖诗评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de Reg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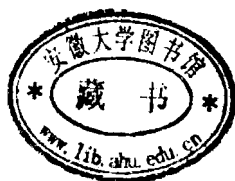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of the GATT and the WTO

贸易体制的演进

GATT与WTO体制中的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

[美]约翰·H. 巴顿 朱迪思·L. 戈尔斯坦 / 著
蒂莫西·E. 乔思林 理查德·R. 斯坦伯格

廖诗评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29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体制的演进:GATT与WTO体制中的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美)巴顿(Barton, J. H.)等著;廖诗评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5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21700-9

I. ①贸… II. ①巴… ②廖… III. ①贸易体制-研究 IV. ①F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4810号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de Regime: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of the GATT and the WTO,
by John H. Barton, Judith L. Goldstein, Timothy E. Josling, Richard H. Steinber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
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书 名: 贸易体制的演进

——GATT与WTO体制中的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

著作责任者: [美]约翰·H. 巴顿 [美]朱迪思·L. 戈尔斯坦 [美]蒂莫西·E. 乔思林 [美]理查德·R. 斯坦伯格 著 廖诗评 译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700-9/D·322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邮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6.75印张 237千字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学科的良性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逡译。唯愿孜孜紹介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前 言

本书源于1999年世界贸易组织(WTO)西雅图部长级会议失败之后,各位作者所开展的一系列会话和交流活动,那次部长级会议遭到了街头游行示威活动的激烈抗议,并由此在会议谈判者中造成了分化。我们提出的核心问题是“后西雅图时代,何去何从?”就像通常所进行的学术研究那样,我们的思考内容逐渐成为本书的一些前期准备性的工作。

如何理解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方式,是我们过去和现在一直最为关注的问题。我们对如何回应那些多边贸易体制所面临的迫在眉睫的问题进行了思考,如该体制实际上是如何运行的、该体制取得明显成功的原因,以及该体制现今为何又面临着新的政治紧张局势等。对此我们采取了多种分析手段和方法。在本书诸位作者中,约翰·巴顿先生是一位学术型的律师,其在工作中特别强调国际组织的作用,并具有在北大西洋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专家服务经验。朱迪思·戈尔斯坦则是一位政治学学者,一直致力于贸易体制政治学和历史学的研究,并为WTO/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档案材料最终落户斯坦福大学出力颇多。蒂莫西·乔思林是一位经济学家,针对GATT和WTO诸轮贸易谈判作了很多分析,对农产品问题尤为精通。理查德·斯坦伯格则是一位政治学学者兼律师,并具有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担任顾问的服务经验。对于我们

而言,讨论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这个过程令人精疲力竭,但同时也是令人愉悦的。本书是我们的集体作品,文责由我们共同承担,因此不设主编,作者的署名以姓氏字母为序。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为学者、学生和实务界人士理解 WTO 体制的运作方式提供一个准确的分析框架,特别是使大家能够了解权力在 WTO 体制实际运作中的作用,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 WTO 调整范围的大幅度扩张所造成的政治影响。但我们不会因此就背离写作本书的初衷——多边贸易体制的演进问题——因为我们相信,多边贸易体制未来的走向是建立在充分理解体制发展历史的基础之上。我们认为,在接下来的 10 年中,有两个问题是需要引起注意的:WTO 体制的合法性问题和全球化向区域化转变的可能性。这两个问题都在本书中有所涉及。

贸易自由化进程是否能够顺利开展,与 WTO 是否成为一个合法的机构代理人密切相关。体制合法性问题的核心,在于许多旧时关于多边贸易体制功能的设想今已经不再适应当下的情况。多边贸易体制曾以自由贸易为导向——为全球贸易利益服务就成为体制的合理性所在。但随着其管制范围的扩张,WTO 又成为一个以规则为导向的国际组织——由于既定规则中大量存在着成员方达成重大政治妥协的痕迹,体制的合理性问题就需要通过新的方式体现出来,而不能再过分强调规则所具有的互惠性。欧盟对 WTO 作出的影响消费者保护标准的裁决所表示的担忧——美国对 WTO 作出的影响本国反倾销法的裁决所进行的批评,都是上述论断的一些典型例证。现今,WTO 的许多成员都要求体制以发展为导向目标,美国和欧盟境内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则要求体制向更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劳工权利保护的方向发展。WTO 新的规制导向将会通过政治谈判来确定,但新的主题肯定会强调全球经济增长和公平与公正待遇问题。在国际贸易的大背景下,“公平”一词通常用来作为反对自由贸易的论据。但时至今日,多边贸易体制在其初期致力于实现消除贸易壁垒时所面临的国际贸易大环境早已经时过境迁——现今的大环境对于 WTO 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此时公平因素是核心问题,否则就无从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合法性和互惠性利益。

区域一体化在多边贸易体制内部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所谓区域一体化主要指的是特定区域内的国家所达成的贸易协定。从短期效果来看,区域一体化可以通过缔结双边协定满足美国和欧盟在多边层面无法得到的利益。导致区域化现象能够兴起的因素很多,其中就包括区域内市场开放的速度比在全球范围内更为迅速。这类协定能够提高贸易水平,以及引发贸易转移效应——贸易从非区域化协定缔约国转向区域化协定缔约国——贸易转移的数额只占贸易增长额的一小部分。除此之外,区域贸易中市场开放方面的做法也能够为全球贸易中的市场开放提供有益的借鉴经验。

但区域一体化也存在着很多风险。区域一体化可以为作为低劳动力成本制造业中心的发展中国家向既定的发达国家市场出口产品提供便利途径——位于美国和墨西哥边境地区的美墨联营工厂就是这方面的例子。这些双边安排所构成的网状结果最终会对全球贸易关系造成损害。同样,区域一体化也会对那些被排除在这类区域自由贸易安排范围之外的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后果,这种优惠性的区域贸易安排会导致贸易转移效应,而严格的原产地规则制度则会起到进一步放大贸易转移效应的作用。

区域一体化进程背后所蕴含的政治学和经济学理念的结合,是否导致各国对多边贸易体制兴趣的下降,这一点现在还不是十分明确。每一项优惠性的区域贸易安排都构成了对最惠国待遇原则(该原则保障所有GATT 缔约方都享受最为优惠的市场准入待遇)的违反,该原则所能带来的最根本性的经济利益,就在于不再需要通过作出广泛的政治让步,才能获得对他国经济市场实现市场准入的效果。

上述内容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构建普遍适用的贸易规则可能是有些过于理想化了。考虑到世界各国在法律和政治传统上的巨大差异,很难想象各国会向着完全相同的贸易结构发展,即使假以时日,这一情况也是不可能发生的。多边贸易体制可能需要对这种区域化和多边化并行的方法进行调整,如在东京回合中关于一般规则框架下的区域贸易差别待遇问题即为此例。如果不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而是通过

采取其他方法来保证对多边贸易体制规定的遵守,这样的做法已经被证明是不可行的,这会使发展中国家转而缔结更具有政治意味的区域化安排。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对普适性的贸易规则持逃避态度无疑是一种鼠目寸光的行为。WTO 协定的生效,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对贸易的可预见性,提升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地位,也为将来的南北合作奠定了基础。不过从另一方面看,区域一体化在某些领域中可能意义不大;对于那些规范产品生产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协定而言,很难想象各国能够在不损害全球经济规模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退出这些协定。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WTO 已经成为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一抹亮色——不过这一秩序随时都会发生剧烈的变革。为了维持自身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正统而适当的地位,WTO 需要对这些变革作出回应。WTO 应该成为新议题谈判的平台,这些新议题能够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进行互助,实现利益最大化,从而深化两者之间的一体化进程。

从长期角度看,WTO 面临着严重的潜在性问题,这也是组织内部结构权力分散的结果。自 GATT 建立以来,体制内部的市场权力就掌握在美国手里,随后欧盟国家和日本也享有一定权力。这使得少数外交谈判代表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图以推进全球自由贸易进程。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 WTO,市场权力开始呈分散化态势。如果继续这种分散化的态势,来自于更多国家的谈判代表——包括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国——就需要为了在 WTO 中推进谈判议程进行合作。随着有实力的成员数量的增加,合作也变得越来越困难,尤其是在这些成员之间存在利益分歧的时候,要想进行合作更是难度极大。从长远角度来看,WTO 虽成功促进了贸易发展,但贸易发展所导致世界经济权力的分散化问题,也正是 WTO 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各方的大力帮助。我们要感谢斯坦福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论坛和斯克利普斯学院加利福尼亚欧盟研究中心,它们于 2003 年冬天在欧盟、美国和 WTO 支持者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正是利用这些研讨会的机会,本书作者得以讨论了本书的初稿,也获取了很多富有建设

性的意见和批评。我们也得到了很多学界同仁的鼓励和建议,这些人包括克劳德·巴菲尔德、A. 简·布拉德利、马克·布施、张华胜、马克·戴斯特勒、吉赞·费克特库提、安东尼·古奇、安德鲁·古兹曼、罗伯特·豪斯、罗伯特·Z. 劳伦斯、理查德·莫宁斯塔、约翰·纳什、卡尔·劳斯迪亚拉、埃里克·莱因哈特、罗纳德·罗科夫斯基、杰夫·绍特、安德鲁·斯托勒、斯蒂芬·沃尔库克等,以及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匿名审稿人。我们还得到了一些非常优秀的科研助手的帮助,他们是:凯瑟琳·加吉、娜塔莉亚·辛尼斯特、阿迪·格雷夫、雷切尔·鲁本菲尔德、朴周永、迈尔斯·莫里森、皮特·尼尔森、丽莎·霍奇思和阿达姆·拉维耶。最后,我们还要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全体编辑职员,他们为本书的付梓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体制的政治分析	1
第二章	为市场开放定规立矩	28
第三章	GATT/WTO 法律体系中的政治学 ——对立法过程和司法过程的分析	63
第四章	贸易规则和贸易公约的扩展 ——制定新的贸易条约	94
第五章	贸易规则向成员国内管制事项的扩张 ——制定“边境之内”的政策工具	129
第六章	GATT/WTO 体制成员方的扩大化与区域集团的扩散化	159
第七章	满足非国家行为体的需求 ——在以国家为中心的体制中的利益诉求、观点表达和 信息获取问题	190
第八章	结 论	214
图表框索引		231
索 引		233
译后记		249

第一章 贸易体制的政治分析

一、导 言

在各方殷切的期望与积极倡议下,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成立。WTO的拥趸们对其许多优点赞赏有加。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组织,而非仅仅是一个西方贸易国家的俱乐部。它将是一个法制化的多边性机构,有着一个国际组织所具有的正式的法律地位,同时其秘书处也具有正式的外交地位。WTO的具体规则及其具有自动性和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使得其成为世界上最具法制化的国际机构。WTO规则受到好评,因为其所涵盖的“商业”范围具有史无前例的广泛性——不仅仅是货物贸易,也包括服务、知识产权、投资、不公平贸易行为以及其他经济问题。同时WTO的自由化程度相当高,其承诺在全球层面以及每个成员国国内层面提升其整体的生活水平、福利状况和生产总值。全球自由贸易的制度化建设已经初步成型。

自那以后,多方的评价就开始发生变化。反全球化组织在1999年西雅图WTO第三次部长会议期间提出抗议。来自欧洲、美国、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的环保主义者们走上街头游行示威,反对WTO及其规则。劳工组织抱怨WTO忽视其利益且正使劳工标准“叨陪末座”。美国国会的议员们与激进分子和学院理论派一道,要求解决日内瓦的“民主

缺陷”。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外交代表们则对由发达国家代表操纵的部长会议机制提出强烈质疑,认为 WTO 的立法程序不公且缺乏透明度。代表逾百个发展中国家的“77 国集团”则指责说,有利于发达国家利益的 WTO 规则处于“失衡”状态。到了 2002 年,欧共体¹⁾和美国都没有能够执行一些重要的 WTO 争端解决裁决。在美国国会于 2002 年举行的关于是否延长给总统的贸易谈判授权的听证会上,许多证人和国会议员们都对争端解决制度的司法“能动主义”提出了批评。而当多哈回合贸易谈判成功启动后,遵循南北对话路线的谈判几乎是立即陷入了僵局。WTO 机制造成了政治上的紧张,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机制并没有按照期望的那样运作。

如何解释对贸易体制的认识所发生的这些变化,这种变化又在多大程度上加剧了组织宗旨被破坏所引发的不满?我们将在随后的章节中,通过关注对自由贸易持续增加的抵制以及该组织会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或破坏贸易自由化进程,来讨论这个问题。尽管各国领导人都建立了规章制度以更好地共同消除国家间的贸易壁垒,但它们确保能够根据该制度作出权威性决定的意愿却一直在变化。有时该制度能增加自身的权威性,并使各国积极参与到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之中;有时,该制度却在成员行为发生变化时无力对其施加影响。

本书认为,这种“权威性缺失”表明制度无力根据其成员间利益和力量的变化对规则和行为标准实施重塑。尽管国际贸易组织的发展并未陷于停滞,而且还在 1995 年完成了其持续性的机构重组,但我们认为,该制度的“契约性”会经常性地滞后于成员利益和国际贸易情势。国际性的制度确应通过创设共同规则 and 标准解决合作问题;但是,成员国国内各个强有力的选民团体间利益的转变可能会使旧有的“合作方案”很难维持下去。当现行制度在 1947 年建立的时候,其小型的规模、紧密的成员关系以及相同的视角使得贸易协定的内容可以留待以后确定。成员们无需担

[1] 在不同的场合分指欧共体、3 个共同体或者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自 1960 年起就开始参加 GATT 的会议(Jackson 1969)。3 个共同体指的是后来合并组成欧共体的 3 个实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煤钢共同体)。3 个共同体自其建立伊始就是 WTO 的成员,尽管其成员国同时也是 WTO 的成员。在指称欧洲一体化的政治表征时,我们将使用欧盟(EU)的称谓,欧盟既包括欧共体,也包括其他共同体。

忧决策机制是否能够适应彼此间利益的基本分歧,因为组织本身就是一个同质性国家的俱乐部。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2〕早期,这种结构是一种优势。各种模糊性和例外规则使得政府可以灵活地在国内应对各种政治问题。各国拥有共同的标准,因此很愿意执行协议。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能够解释贸易体制之所以在早期能取得成功的许多因素后来反而成为它的阿喀琉斯之踵,这就要求进行制度上的变革。世界贸易在流向和类型模式上的变化对贸易体制造成了无法预见的影响。尽管共同规则的存在是世界贸易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但1947年制定的这些自由贸易规则却在随后的几十年中引发了对该组织的政治性挑战。

首先,同时也是最重要的是,贸易自由化给该组织扩大成员的数量带来了动力,这种扩大并非易事。GATT/WTO〔3〕的影响是广泛的,每一个新成员的加入都会使成员们获益良多,同时对于非成员也更具有吸引力。在体制之外的贸易与投资的转移效应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加入该体制的需求,同时也使得GATT从一个小型的国家俱乐部发展成为拥有近150个成员的WTO(WTO成员方数量现为158个——译者注)。随着成员数量的增长,贸易流向又发生了改变:美国在世界贸易和生产中的统治地位减弱,而欧共体的地位有所提高。上面的这些变化并没有对从1950年以来建立在协商一致决策方式基础上的政府外交实践产生影响。只要欧共体和美国的利益大体上一致,它们就能运用协商一致决策机制之外的力量资源进行合作以达成其所希望的结果。但如果欧共体和美国关注国内政治态势、欧美之间的竞争以及所表现出来的紧张关系,它们之间的合作已被证明会受到更多的挑战,在协商一致决策机制过程中所进行的治理就会变得更加困难。

贸易的自由化不仅会在成员间产生更多更复杂的贸易关系,也会给贸易体制带来新的问题,如知识产权,非政府组织。随着国际贸易从货物的生产转向服务,从商事交易转向外国直接投资,成员的利益开始随着南

〔2〕 GATT的文件有两个:GATT1947和GATT1994。尽管这两个文件在法律上是有区别的,它们实际上却是相同的。在此,两者的区别仅在必要时才会被提及。

〔3〕 GATT/WTO指的是GATT及其后续的国际组织WTO,以强调贸易体制的延续性。

北对立而发生分歧。对诸如知识产权保护等新贸易问题的关注加剧了这种分歧,因为发展中国家通常都需要修改这方面的国内规则和制度。在后冷战时期,由于共产主义的“威胁”已不复存在,无需再基于意识形态的热情反对自由市场,对遵守规则的预期开始增强。同时,贸易壁垒的削减以及全球市场的创设使得“叨陪末座”的论调更为显眼,不赞成贸易体制目标的新兴团体开始变得活跃起来。劳工和环境组织就是这些自称目标为限制或阻碍一体化安排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它们认为这种一体化安排构成了贸易体制意识形态的基础。它们的行为同样需要在制度上进行变革。

其次,尽管 GATT 鼓励成员向所有成员开放国内市场,但也规定国家可以加入优惠性的区域贸易集团。GATT 第 24 条允许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尽管这些与 GATT 的制度基石——最惠国待遇是不相符的。其结果是,区域贸易安排的数量激增以及随之而来的政治紧张,经常会与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发生冲突,尽管区域化能够带来贸易与投资的转移。

- 3 GATT 的创始成员将区域化视为小型国家的“保险单”;成为区域贸易组织的成员重新平衡了大小贸易伙伴之间的不对称关系。但是这种具有灵活性的规则使得国家选择在区域内部而不是多边贸易体制中解决贸易问题。这种“退出权”将使得贸易协定的缔结变得更困难而不是更容易。

最后,原始规则的模糊性也构成了 WTO 体系中的一个问题。在 GATT 中,“法律”缺乏精确性,这给各成员在不损害其一般承诺的情况下对国内势力集团进行必要的安抚创造了空间。争议通常都不是运用正式程序解决的,这反映了各成员对体制的目标有着共同的认识。但是,这种灵活性使得日本和其他亚洲发展中国家等新成员可以忽视规则的精神要义。而且,欧共体和美国创造了诸如资源出口限制和多种纤维协定等新的贸易保护工具,这些都是贸易体制规则的“灰色区域”。这就使谈判变得越来越复杂,因为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原则已经不足以对各成员的行为进行指导。

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更好地对体制中的规则和程序进行细化。不断强化的法制化进程会使各成员对贸易安排的各个方面都要作出更细致

的说明。尽管如此,由于各成员在细节上无法达成一致,制度上的缺陷和模糊不清之处仍然会存在。这种模糊性对 WTO 所建立的崭新的司法体系是一个挑战。WTO 上诉机构与许多国内司法机构所持的观点是一致的,它将自身的权限解读为澄清 WTO 法和保证 WTO 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其结果是在 WTO 中形成了一种偏好造法的崭新的司法文化——上诉机构的这种作用已经与其创始人的初衷大相径庭。在个案中,上诉机构所制造的法律可能与 WTO 中强势成员的利益并不相符——或者说与谈判者的政治妥协成果并不相符。但是,总的来说,上诉机构并没有完全改变 WTO 强势成员利益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平衡状态。

总而言之,全球贸易体制正经历着一场巨大的变革。在随后的论述中,我们认为,GATT/WTO 在政治上是成功的,其规则、原则、实践以及理念^[4]与世界经济一体化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发展是保持一致的。然而,贸易体制的许多方面现今并没有起到政治上的作用。这一体制确实根据外部环境进行了一些制度上的变革,但潜在的政治混乱仍然存在。在早期的贸易体制中,成员资格的获得使得决策者们更容易作出开放市场的决定,但是现在,贸易体制中的许多问题都会使进一步的自由化变得难上加难。

4

本书关注的是 GATT/WTO 体制中制度改革的政治学。我们所提出的中心问题在于,GATT/WTO 的制度改革是否以符合其深层次上实质性和观念性变化的方式进行的,这有助于对日益开放的全球贸易体系的结构进行维系和重构。我们认为,反映作为世界最大市场的美国(随后是欧共体)利益的权利政治模式,从根本上主导着 GATT/WTO 体系的产生和发展。实质性利益和观念的转变,成员资格扩张所带来的挑战以及优惠贸易协定,迫使贸易体制进行变革。我们将探求的问题是,制度本身如何从灵活性规则演变为更具法治化的规则,如何从贸易壁垒的自由化转向对更广泛范围内的经济议题进行规制。

第一章讨论的是贸易体制演进的历史背景,而随后章节中所涉及的

[4] 制度改革指的是 WTO 规则、原则、实践或者理念上的变化。这一概念与一些政治学家所使用的“体制改革”的说法具有相似的含义(Krasner 1983)。

则是对贸易体制发展的评价。第二章讨论的是市场开放的立法和制度。第三章主要审视了 WTO 的立法和司法体系。第四章和第五章研究的是 GATT/WTO 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新问题和新领域;其中第四章是对传统边境措施的一个检讨,第五章则关注新的国内规制议题,同时表明旧有的规则、原则和方法为何无法在新议题中适用。

第六章对参与 GATT/WTO 体制的国家和实体间差异性的不断增加所造成的影响作出了评价,并说明了 WTO 规则如何可能在成员之间推进自由化改革。本章同时也关注了区域贸易协定的出现及其扩散化趋势对多边体制的影响。随着新领域的出现和成员之间差异性的不断增加,新的非国家行为者开始参与到贸易政治中来。第七章关注的是通过制度设计将那些新出现的非国家行为体纳入贸易政治中来。第八章则对上述分析和政策规定作出了结论。

二、理解 GATT/WTO 体制的政治经济学

GATT 是一项自治实体(并不必然就是国家)^[5]之间的多边贸易协定,旨在扩大国际贸易的规模。正如将在第二章详细讨论的那样,GATT 一开始是以临时适用协定的方式在 1947 年签署的,随后成为关于全球贸易的核心性协定和制度。1995 年,GATT1947 被 GATT1994 取代,GATT1994 实际上与 GATT1947 并无二致,但却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文件,同时,作为管理 GATT 和相关贸易协定的国际组织,WTO 也得以建立起来。

国际环境在 GATT 于 1948 年生效之后发生了很多变化。美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市场,但包含有 25 个成员(现为 27 个——译者注)的欧共体也逐渐发展成为可以与美国相匹敌的大市场;日本和中国以世界最强经济体一员的姿态出现,它们国内经济体系的结构与西方国家大相径庭。在 GATT 谈判时从来没有考虑过的以下问题——多边环境保护和知

[5] 自治实体指的是并不必然是国家的领土,它们在 GATT 早期并不是以成员的身份参与到体制中来,如欧共体、殖民地以及海外领地。

识产权保护——已成为现今贸易谈判的中心议题。但贸易体制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规范世界贸易体制的那些核心规则和原则——仍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

当今世界的一体化程度比 12 世纪中叶时要高得多,其部分原因在于信息、通信和交通领域中的技术变革。越洋电话费的直线下降就如同一个指示器,表明这些变化的规模有多么大。表 1-1 显示的是最近 75 年以来,与美国城市普遍的物价水平成十倍增长的状况相比,美国和英国之间的通话费用下降的幅度是多么的大,这表明,当代的思想观念能够以多么廉价和迅速的方式进行跨界传播。

表 1-1 相关数据:在美国与英国之间打一次时长为 3 分钟的电话费用

	1927	1956	2003
技术手段	无线电	电话	卫星电话
通话费用	75 美元	12 美元	0.21 美元
美国国内 CPI(1927 = 100)	100	156	1056
以 1927 年币值计算的通话费用	75 美元	7.69 美元	0.02 美元

资料来源:AT&T 和美国劳工统计局

资本的跨界流动是这种经济上越来越互相依赖状况的另一个衡量标准。图 1-1 说明了在过去的 50 年中,外国直接投资数量(FDI)的急剧增长——无论是根据货币的名义价格还是根据其占据全球生产总值的份额——都表明了今天的资金流动相比以前更为自由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在 GDP 中的份额同样在增长。在后冷战时期的早些时候,世界 GDP 以 5% 的速度增长,而国际贸易额的增长额为 8%。图 1-2 反映的是 20 世纪整个 90 年代全球出口总额从 4 万亿美元增长至 6 万亿美元(以现时美元价值计),而在现在,全球出口总额已经占到 WTO 所有成员国经济活动的约 20%。

大多数资金和货物的国际流动都是在公司内部而非公司之间进行的,这反映了作为全球经济主要生产模式的跨国网络的发展。表 1-2 反映了 20 世纪末期发生在公司内部之间的进出口数额的急剧增加。